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同建上机
31/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现有股室 2 个，分别是办公室（文化体育股）和旅游股，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旅游宣传促进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馆、图书馆、文体中心。二级机构均无独立核算。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文物保护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推进文化体育和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调、指导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10) 负责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交流活动。

(11)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12)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各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3)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14)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5) 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6)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协调、指导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

(17) 负责对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等申报工作。

(18) 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标准化建设；推动装备技术提升。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美丽崛起”发展主线，强化“旅游主导”地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增长极。

区文体旅游局总编制 30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23 名。在职人员总数 26 名，其中：行政 4 名，工勤 3 名，事业 19 名。退休 11 名，离休 0 名。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23 人，编外人员及志愿者 7 人，共计 3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抓“项目提速”，厚植发展潜力。围绕“一山一峡一馆一街”文旅特色资源，持续提质“两大核心”景区配套，实施 10 个重点文旅项目，完成投资 2.71 亿元。重启大瓦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大峡谷景区游客中心项目已完工，大瓦山旅游扶贫项目完成既定目标，大渡河金口大峡谷景区扩容项目成功申报 2024 年省级文旅融合重点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1200 万元，新河村乡村振兴农旅综合体项目纳入 2025 年四川省文化旅游融合重点项目库。因地制宜开展三线文化博览园顶层策划，高质量完成空间布局、交通规划等各节点主要规划及各区域内容规划与梳理，各主题展览展陈思路策划等各项工作。邀请建川博物馆馆长樊建川及专家一行到金现场调研，对博物馆设置场地进行踏勘，基本形成建设 12 个博物馆、20 个情景再现点、50 处街头情景雕塑及沉浸式体验的设计思路。

（2）抓“招商引资”，加速项目落地。一是积极开展“走出去、引进来”招商活动。截止目前，走出去招商 8 次，引进来招商 15 次，与 14 家企业开展招商洽谈，其中重点与祥源控股集团、中青旅、中交建筑集团和良业科技集团开展了深入交流。二是积极推进签约项目。组织召开大瓦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推进会 2 次，完成《四川省乐山市大渡河—大瓦山旅游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部门修改意见收集工作，现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与上同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咨询合同，确保项目在法律规范的框架内进行。三是抓好项目落地。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 G245 线改道项目实施、大峡谷景区封闭运营方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合作项目预

估总投资不低于 15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正在送审中。

（3）抓“品质提升”，促进景区发展。一是推动品牌创建。依托大瓦山湿地旅游区资源，开展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通过和省旅规院对接，明确了创建方向，不断完善工作方案，持续推动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大瓦山旅游扶贫项目收尾工作，投入 900 万元完成瓦山村大天池周边污水收集、住房风貌改造项目，投入 170 万元完善大瓦山片区电力设施设备相关工作，为争创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做好准备。二是丰富旅游发展新业态。打造新河驿农旅综合体，新建 2 栋悬崖酒店、8 栋精品民宿，带动群众发展民宿 26 家，打造新乐天街农旅综合体，布局建设亲子乐园、星光酒店、度假民宿等配套设施，天星塘农旅综合体正在建设中。三是积极提升住宿接待能力。旅游特色民宿新增 1 家，2024 年金口河区酒店、农家乐、特色民宿床位从 2797 张增加至 3193 张。四是组织文旅专干等 60 人开展 2 期乡村旅游服务人才培养，助力乡村旅游品质提升；为胜利村、瓦山村培养 2 名省级农旅融合指导员，带动农户参与乡村旅游建设。

（4）抓“宣传营销”，扩大文旅影响。成功举办铁道兵博物馆全面开馆仪式及系列活动，被央视、人民日报、四川日报等 55 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发布稿件 55 篇，进一步提升旅游知名度。铁道兵博物馆展陈荣获“2023 年度全省十大精品展陈优胜奖”。多平台、多形式推广天府旅游名镇（永和镇）宣传视频，拍摄完成城市形象宣传片《金生遇见·河山有爱》和《铁道兵博物馆专题片》，其中城市形象宣传片受到央视新闻等国省“两微一端”转发报道。金口河区文旅不断“上新”，观光游变体验游被四川日报头版报道，金口河传统美食—永胜腊肉与老鹰茶登上央视《欢乐赶大集之家乡的味道》节目，与央视联袂打造大型史诗电视片《航程二万五千里》第七集《大渡桥横》，积极组队参加全市国庆非遗展演活动，金口

河区省级非遗项目“三雄夺魁”代表乐山非遗登上四川日报等省内主流媒体。金口河区“借景生金”，相关做法被四川卫视报道，成功举办全区第二届舌尖上的非遗特色美食大赛，老鹰茶、永胜腊肉等金口河特色非遗美食被四川观察《从“河”说起》专栏报道。与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文广体旅局签订“小凉山”旅游圈区域合作协议，联合打造串珠成链的小凉山精品旅游线路。

（5）抓“文化服务”，文化振兴显活力。持续扩大“云上瓦山”文化乡村行品牌影响力，在全市率先举办乐山百姓文化村超“蜀乡村歌好声音·乐山非遗传承秀”区级半决赛，成功举办2024年彝历新年庆祝晚会，积极开展“金龙献瑞·盛世欢歌”、“光影故事·星火中国红”等线上线下主题活动35场，参与人数3万余人次。原创歌曲《花开转转》荣登央视并在四川省第四届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乐山选拔赛获第一名，原创节目《Go Go Cray》荣获乐山市第二届街舞大赛二等奖。圆满完成第一批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有序开展金口河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数据填报率居全市前列，积极完成长江流域文物普查和红色标语类文物调查工作。持续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截至目前，区文体中心、区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到馆人数已达25万余人次，金口河区上榜“文化服务工作”表扬名单。

（6）抓“广电运维”，保障安全显实力。一是完成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终验，持续推进“村村通，户户响”长效机制建设，专项治理电视“操作复杂”“节目套娃”等问题并取得实效。二是圆满完成春节及“两会”安全播出工作，全年定期、不定期对长腰岗基站、中心机房等开展检查，保障网络视听及广电设施安全。三是《美丽乡村金口河区胜利村：峡谷第一村》荣获2023年“时代光影·百部川扬”网络视听作品征集传播活动一季度优秀

作品。

(7) 抓“全民健身”，推广活动强体质。首次承办国家级大型体育赛事—2024 自行车系列赛（乐山站）金口河赛段赛事活动，吸引全国各地 150 名精英选手参赛，现场赛况精彩纷呈，获央视关注报道；参加四川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A 类）决赛，取得 1 金 1 铜佳绩，所有健儿均获得参加省十五运会资格。举办 2024 年金口河区国民体质监测活动，完成有效测试样本 3100 份；举办 2024 年全国全民健身大拜年暨金口河区迎新年环城跑、四川省“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活动；区老体协参加市级“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活动中国象棋、气排球等比赛，获得 2 金 1 银 1 铜的好成绩。

(8) 抓“执法检查”，守护安全筑防线。开展文旅行业“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治理风险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安 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等，通过日常检查、部门联合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文旅市场执法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210 人次，检查文旅场所 104 家次，查处违规行为 1 起，对 1 家营业主体进行处罚。扎实开展文化市场内容监管，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工作，定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文旅领域安全平稳。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局已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快了我区文旅发展，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文化氛围。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787.5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7.5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78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66 万元，占 66.37%；项目支出 264.85 万元，占 33.63%。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 年，区文体旅游局按相关规定加强了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效果，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职能职责的正常履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用途使用，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证了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4 年，区文体旅游局按照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工作进行预算、绩效目标制定，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使用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2024 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 11 个，预算数 264.85 万元，其中 153 万元为预估指标，实际预算 111.85 万元，已使用 52.46 万元，使用率为 46.90%。各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各类工作推进正常。全年无违规记录。

2.50 万以上项目：地面数字电视全覆盖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元，保证全区农村无线数字广播电视发射基站的正常运行，保证群众正常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全年无违规记录。

（四）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按规定对制定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项目，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体良好，在政策落实、公共服务、资金规范使用等方面成效突出，各项目目标达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持续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使用好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积极作用。

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